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有關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之 補充公告

及

有關訴訟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董事委員會組成(「**組成**」)之變動,以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發表之另一則公告,內容有關一宗由本公司提出之法律程序(統稱為「**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之相同相應涵義。

本公告旨在提供有關組成變動理由之額外資料,並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發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之理由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張灝權先生辭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只有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即劉國雄先生(「**劉先生**」)及李兩桐博士(「**李博士**」),以劉先生為主席,未能達到上市規則第3.21條之最低成員人數要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徐立地先生辭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後,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只有劉先生及李博士,亦未能符合當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5.1項下之成員要求(有關要求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刪除,等同於現時之上市規則第3.27A條)。

基於上述董事會組成變動,本公司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物色合適人員填補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各自之工作經驗及背景後,董事會認為彼等適合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該等任命」),然後本公司將可符合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該等任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整體利益。

至於罷免李博士於所有董事委員會中之職務(「該罷免」),於定期檢討各董事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委員會成員之貢獻後,董事會注意到,與其他董事比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李博士出席並參與各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自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以來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之整體次數有限。儘管李博士已出席於其任內舉行之全部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彼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率僅為50%。經考慮(i)李博士於此等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之整體出席情況及貢獻;(ii)已作出該等任命,故即使作出該罷免,本公司仍可符合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組成規定;及(iii)該罷免預計不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認為,該罷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議決罷免李博士於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職務。

訴訟

本公司謹此澄清:(i)除被告人違反彼等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四日簽署之承諾書外,本公司亦聲稱王東奇先生違反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簽署之另一份承諾書;(ii)對申索陳述書之提述應修訂為傳訊令狀申索的批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及內容均維持不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及肖立波先生;四名非執行董事,分別是王東奇先生(已停職)、林宗澤先生、鄭寶麒女士及張嘉裕博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李雨桐博士、黃志堅先生及陳振傑先生。

* 僅供識別